



#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TEL:(04)2350-778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FAX:(04)2350-6328

## 飲用水水源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採樣時間：104年09月30日15時20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4年09月30日16時50分

樣品名稱：地下水源

報告日期：104年10月13日

樣品編號：F104093058-01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4F 7729

採樣地點：行政大樓女廁

報告編號：GE104F 018677

(臺中市雙十路一段16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3×10 <sup>2</sup>	CFU/100mL	NIEA E230.55B	20000(具備消毒單元) 50(未具消毒單元)	
*	硝酸鹽氮	3.26	mg/L	NIEA W436.51C		10.0
*	砷	ND	mg/L	NIEA W434.54B	MDL=0.0002	0.05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孫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2024.10.17

林劍紘

安美環保  
限技美  
公股環  
司份保

林孫斌